**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2刑初3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静，女，1981年5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凤亭路汇英公寓3号楼2门601号，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天山路凤岐东里10号楼2门103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0月3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刑事拘留，2016年11月4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取保候审，2017年1月5日被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刘静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东检公诉刑诉（2017）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静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袁庆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静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静于2007年1月、2013年11月申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卡号为6225757586208630和6225780700398376的两张信用卡，信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0元和60000元。自2014年1月起至2015年8月3日，刘静两张信用卡拖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分别为人民币48767.06元和59965.45元，共计人民币108732.51元，最后一次还款时间分别为2015年8月3日和2015年6月30日，超过还款期限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打电话、发短信、上门催收等方式两次以上催收，刘静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向公安机关报案。被告人刘静于2016年10月30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刘静的亲属于2016年10月31日归还了两张银行卡拖欠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庭审中，被告人刘静对起诉书指控事实不持异议，且有经当庭质证的证人刘丰年、徐明证言，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信用卡账户明细，催收记录，现场催收照片，还款记录，淘宝消费明细，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户籍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静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刘静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量刑时综合考虑被告人积极退赔赃款的情节。综上，对被告人刘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静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董娇华

代理审判员 冯中婷

人民陪审员 李树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